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擇一給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98 年 12 月 31 日兆產備 11509822718 號函備查
111 年 12 月 16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665 號函備查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擇一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被保險人得就下列理賠方式請求擇一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實支實付：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公司對於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給付總額仍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二、住院日額：

(一)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住院日數，依下列約定病房等級給付保險金：

1.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九十日。

2.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本公司除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就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四十五日為限。

3.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本公司除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四十五日為限。

(二)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三) 前目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因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五、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僅實支實付適用)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條款之適用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本附加保險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本附加保險條款之約定。

附表：骨折別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 2 頭蓋骨	50 天
1 3 臂骨	40 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 7 踝骨 (一足或雙足)	40 天
1 8 股骨	50 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 0 大腿骨頸	60 天